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和“通用合同条款”，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投标人应结合阅读。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公告形式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提交。

五、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六、自投标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由《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3〕24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JFABZ01975

2.2 招标类别：服务

2.3 项目名称：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

2.4 项目地点：蚌埠市高新区、蚌山区，滁州市凤阳县、定远县，合肥市长丰县、肥东县

2.5 项目概况：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通“京津冀—长三角”两大经济圈集群的快速通道，是安徽省“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建设项目，对构建“安徽 123 出行交通圈”、提升省际通道通行能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G3 京台高速公路交通量发展迅猛，2021 年路段日均交通量已达 39107 辆/日（折算小客车）。由于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经济较为发达与活跃的合肥市、蚌埠市及滁州市境内，是合肥都市圈的核心成员，随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更加注重一体化组团式发展，尤其是合肥市的首位度不断提高，未来本项目势必会诱增大量对外和过境交通流，原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已不满足交通量的需求，迫切需要改善本项目的交通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G3 京台高速扩容改造已列入“十四五”期间安徽省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序列中。

本项目路线总长 107.023Km，该段范围改扩建大桥 1867m/4 座（包括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1732/3 座），中小桥 2181/67 座（包括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944/38 座），支线上跨 4231/40 座；改扩建蚌埠、西泉街（枢纽）、永康、九梓（枢纽）、双庙、路口（枢纽）6 处互通式立交，维持利用九

梓 1 处互通式立交，预留团结（枢纽）1 处互通式立交工程规模不计列本项目，增建武店、蒋集 2 处互通式立交；改扩建吴圩服务区 1 处，增建草庙服务区 1 处。

全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 设计速度：120km/h。
- (2) 整体式路基宽度：42m；分离式路基宽度：2×20.75m。
- (3) 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大、中、小桥及涵洞：1/100。
- (4) 新建及拆除重建桥梁采用公路 I 级荷载，既有桥梁利用时，承载能力满足公路 I 级荷载。
- (5)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轴载 BZZ-100。

2.6 项目概算：88.60 亿元。

2.7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序号	标段	招标范围
1	JTBL-HBFW	承担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技术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安徽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合同文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展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

#### 2.7.1 施工期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交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 2.7.2 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要求，编制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2.7.3 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并取得相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2.7.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确保通过环保验收等相关事宜。

#### 2.7.5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做好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及报验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本建设项目的生态环保管理工作，复核施工图环保设计，开展环保业务培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准备工作、相关证件办理等相关工作，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在建项目生态环保工作检查。

2.8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预计服务期 48 个月，具体以实际服务期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如下：

#### 3.1.1 资质最低要求：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以承担环境监测、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任务；同时具备可以承担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为 2 名，其中牵头人承担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联合体另一方承担环境监测工作，且具备可以承担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1.2 业绩最低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业绩和 1 个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业绩。

#### 3.1.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2）担任过 1 个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或 1 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负责人。

#### 3.1.4 信誉最低要求：

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没有“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4.4.1 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10-86392341。

4.4.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4.4.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

4.4.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s://zcpt.ahjkjt.com/#/anhui/secondIndextype=userGuide>）；咨询热线：010-86392341。

若潜在供应商已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过 AHCA 数字证书，可咨询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将 AHCA 数字证书与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注册账号相绑定，无需再次办理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551-63738781、010-86392341。

4.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公告附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5.2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 分，开标地点为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4 号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视为无效投标情形：

（1）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

(2) 投标人参加远程在线开标，但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

5.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时代广场 C 座

联系人：张工、陈工

电话：0551-63738229、18949822031

7.2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7.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10-86392341

7.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8. 重要说明

8.1 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咨询电话：010-86392341。

8.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7、联系方式”的两个系统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安徽交控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咨询电话：010-86392341。

## 9. 保证金账户

JTBL-HBFW: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 17975240909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或

账 号 2：1023701021001095993253178

开 户 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附件： 《评标办法》

2024年9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时代广场 C 座 联系人：张工、陈工 电 话：0551-63738229、189498220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 京台高速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
1.1.5	建设地点	蚌埠市高新区、蚌山区，滁州市凤阳县、定远县，合肥市长丰县、肥东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预计服务期 48 个月，具体以实际服务期为准。
1.3.3	质量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主要试验监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清单等）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网址： <a href="https://zcpt.ahjkjt.com">https://zcpt.ahjkjt.com</a>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a href="http://ggzy.hefei.gov.cn/">http://ggzy.hefei.gov.cn/</a> ）、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zcpt.ahjkt.com">https://zcpt.ahjkt.com</a>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ahjkt.com">https://www.ahjkt.com</a>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第 2.2.2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a href="http://ggzy.hefei.gov.cn/">http://ggzy.hefei.gov.cn/</a>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s://zcpt.ahjkt.com">https://zcpt.ahjkt.com</a>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ahjkt.com">https://www.ahjkt.com</a>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第 2.3.1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为报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 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不计入承包人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的发票。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b>JTBL-HBFW 标段：132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10 万元）</b>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第二类“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交易中心缴纳形式任选，账号信息填写0，附件上传相应的承诺函扫描件）。</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网址： <a href="https://zcpt.ahjkjt.com/">https://zcpt.ahjkjt.com/</a> ）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3）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5）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6）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10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p> <p>(2) 公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4) 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 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p> <p>(6) 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p>注：投标人应关注电子开标大厅、手机短信发布的信息。</p>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p>文末增加：</p> <p>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服务费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p> <p>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同样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5.4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评委回避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p> <p>(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p> <p>(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p> <p>(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p> <p>(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p> <p>(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a href="http://jtt.ah.gov.cn/">http://jtt.ah.gov.cn/</a>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hefei.gov.cn/">http://ggzy.hefei.gov.cn/</a>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a href="https://zcpt.ahjkjt.com/">https://zcpt.ahjkjt.com/</a>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ahjkjt.com/">https://www.ahjkjt.com/</a> ）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ggzy.hefei.gov.cn/">http://ggzy.hefei.gov.cn/</a>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a href="https://zcpt.ahjkjt.com/">https://zcpt.ahjkjt.com/</a> ）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文末增加： (3) 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时要求在保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单价，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要求。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合肥市太平湖路9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3	<p>1、入库/注册：</p> <p>(1) 投标人须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须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办理注册：投标人注册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账号，注册成功后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注册流程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p> <p>(1) 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p> <p>(2) 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p> <p>(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a></p> <p>3、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10.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保函、银行信贷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服务期信息，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6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与项目业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10.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p>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以承担环境监测、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任务；同时具备可以承担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为2名，其中牵头人承担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联合体另一方承担环境监测工作，且具备可以承担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至今）独立承担1个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业绩和1个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业绩。

注：1.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合计业绩应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要求；2. 上述业绩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li><li>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li><li>3、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li><li>4、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li><li>5、没有“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li>6、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ol>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li><li>（2）担任过1个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或1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负责人。</li></ol>

注：上述参加资格审查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事业单位无须提供）。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3项和第3.4.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3项和第3.4.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3 项和第 3.4.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标。如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对细微偏差酌情扣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 “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

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为双信封形式,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单项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服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4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天，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如投标人为各类企业，“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如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要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上材料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有效的可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相关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相关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应准确反映主要工作

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的涉及业绩认定的重要信息。

3.5.3 如投标人为各类企业，“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事业单位投标人履职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以下其中之一：（1）可证明其担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经历（业绩）的合同文件复印件或委托书复印件；（2）可证明其担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经历（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发包人出具并盖章）。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应准确反映主要工作内容、业绩完成时间等涉及业绩认定的重要信息。

获奖证明材料（如有相应评审项）应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材料应准确反映主要工作内容、获奖时间、获奖人员等涉及业绩认定的重要信息。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要求提供）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服务费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费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

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何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项目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现金/保函）	其他	服务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

序号	投标人	其他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K 值 (如需抽取)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银行保函承诺函。</p> <p>（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10)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p> <p>(11)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服务费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服务费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交易系统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b>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7)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表 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35 分 项目负责人 30 分 业绩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 分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按照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取前 N 名的算术平均值为 <b>评标价平均值 A</b> 。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 值</th> <th>N 值的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T \geq 12</math></td> <td><math>N = 6</math></td> </tr> <tr> <td><math>6 \leq T &lt; 12</math></td> <td><math>N = T/2</math></td> </tr> <tr> <td><math>3 \leq T &lt; 6</math></td> <td><math>N = 3</math></td> </tr> </tbody> </table> 说明：N 去小数位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平均值。</b> <b>如前 N 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则去除异常低价后重新计算一次评标价平均值 A1 作为评标基准价。</b>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 值	N 值的确定	$T \geq 12$	$N = 6$	$6 \leq T < 12$	$N = T/2$	$3 \leq T < 6$	$N = 3$
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 值	N 值的确定												
$T \geq 12$	$N = 6$												
$6 \leq T < 12$	$N = T/2$												
$3 \leq T < 6$	$N = 3$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	3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内容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6 分；技术先进、方案有针对性加 0-4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9 分；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符合项目特点及工作要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决办法		重点、难点解决办法合理，针对性强，加 0-6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基本分 6 分；对本项目理解较深，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加 0-4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	30 分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8 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加满 6 分为止；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加满 6 分为止。若同一业绩满足多项加分内容，可累计加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10， $E_1=1.0$ ， $E_2=0.5$ 。 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评标价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6 分；在满足业绩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为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业绩加 1.5 分，加满 4.5 分为止；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为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业绩加 1.5 分，加满 4.5 分为止。 若同一业绩满足多项加分内容，可累计加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各评分因素（业绩、评标价和业务水平能力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如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和评标价平均值 A（本表第 2.2.2 项所示）的 90% 时，应当启动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时间内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投标报价和异常低价澄清说明难以抵消合同履行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提交给招标人。</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的依据：</p> <p>①人员、设备闲置；</p> <p>②亏本让利；</p> <p>③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④获取类似项目业绩；</p> <p>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根据本表第 2.2.2 项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如前 N 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则去除异常低价后重新计算一次评标价平均值 A1 作为评标基准价，不再参照评标价平均值 A 值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附表 1:

异常低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元）	
项目限价（元）	
降低技术服务费用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本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技术服务的质量和安全的控制能力。

注:

- 1、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 3、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其他的资料中，或在评标委员会发电子询标函时作为附件提供。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服务费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服务费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服务费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正文

## 1、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名称：G3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招标。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工程地点：蚌埠市高新区、蚌山区，滁州市凤阳县、定远县，合肥市长丰县、肥东县。

1.1.3 服务：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技术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发包人为：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5 技术服务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技术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服务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技术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发包人或技术服务单位。

双方：发包人和技术服务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技术方案：被发包人认可并接受的技术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或技术服务规划。

1.1.8 日：即历法日。

1.1.9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列先后次序为准：

(a)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d)合同条款；

(e)环境保护相关现行规范、规章、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f)技术实施方案；

(g)投标书附表；

(h)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i)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技术服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2.1 技术服务的工作范围：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安徽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环境保护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展**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

#### 2.1.1 施工期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交环境监测季报、总结报告。

#### 2.1.2 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2.1.3 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并取得相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2.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负责做好和环保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及报验工作，确保通过环保验收等相关事宜。

#### 2.1.5 技术服务人员考勤、出勤及驻点

技术服务人员每人每月至少一次且不低于 8 天驻施工现场，并在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和钉钉考勤平台同时打卡，且满足业主的其他需求，每月递交相关工作报告。如每月出勤少于 8 天，按每人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2.1.6 技术服务工作中发生的相关证件办理、对外协调、会议组织相关费用包含在技术服务费中。

#### 2.1.7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做好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及报验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本建设项目的生态环保管理工作，复核施工图环保设计，开展环保业务培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的准备工作、相关证件办理等相关工作，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在建项目生态环保

工作检查，相关费用包含在技术服务费中。

##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技术服务。

## 2.3 技术服务单位

2.3.1 技术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服务人员履行技术服务。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技术服务单位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3.2 为了有效履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3.3 服务合同签订后技术服务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服务人员开展工作，若不能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按每次 1 万元扣缴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次 0.1 万元扣缴违约金。

2.3.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技术服务单位更换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的人员。

2.3.4.1. 技术服务单位应保证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发包人认为确有充分理由表明必须更换人员，技术服务单位应将书面更换申请及代替人员资质报发包人审核，并应坚持“同资质更换”或“以高换低”的原则，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代替人员方可进场与离场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期不得少于十天。

2.3.4.2. 人员上岗后，未书面报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情况下更换人员按 2 万元/人扣缴违约金。未书面报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3.5** 技术服务单位应按批复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技术服务单位违约，发包人有权扣缴技术服务单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技术服务单位承担：

**(1)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技术服务单位未能及时发现的，扣缴违约金 0.5-1 万元/次；**

**(2)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技术服务单位发现后未能及时告知并抄送发包人的，扣缴违约金 1-2 万元/次；**

**(3) 发生上述情况 (1) 或 (2) 并被媒体曝光、民众投诉的，扣缴违约金 3-5 万元/次；**

**(4) 发生上述情况 (1)、(2) 或 (3) 并造成严重负面舆情或导致发包人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环保督查通报的，扣缴违约金 5-10 万元/次，情节严重者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3.6 技术服务单位应及时了解环境保护最新相关政策，并对发包人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服务。

## 2.4 辅助人员

技术服务单位的辅助人员由技术服务单位自行聘用，费用进入技术服务费报价。

## 2.5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或服务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技术服务单位不得泄露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2.6 设施和物品

技术服务单位应为现场服务人员正常开展监测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监测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技术服务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技术服务费报价中。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技术服务单位自备，为监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及监测设备维护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技术服务费中。

2.7 按国家政策规定，技术服务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其他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8 技术服务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人的承保人或保证人。

2.9 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技术服务单位的技术服务费用的报价中。

2.10 技术服务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科学真实的资料。技术服务单位须提交环境监测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纸质版十份（须提交至建设公司 2 份）与电子版报告一份。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报表和其他由技术服务单位为提供技术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技术服务单位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测指令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交付给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目的。

##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义务

3.1.1 发包人在服务合同生效后，开展技术服务前应向技术服务单位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项目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2)相关施工合同文件；
- (3)本项目环境保护方案报告书资料。

3.1.2 按合同规定向技术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 3.2 发包人权利

发包人根据技术服务单位针对有关本项目工程重大问题的书面请示，14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予以决策和决定。

### 3.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技术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技术服务单位。

### 3.4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单位及发包人授予技术服务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4. 责任和保障

### 4.1 技术服务单位的赔偿责任

技术服务单位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行为，并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 4.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技术服务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向技术服务单位赔偿。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技术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技术服务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 4.4 赔偿的限额

技术服务单位按 4.1 条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当赔偿额达到服务合同金额的 2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如发包人因技术服务单位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予以赔偿前述所有经济损失。

发包人的累计赔偿的限额：发包人按 4.2 条进行赔偿。

## 4.5 保障

4.5.1 在技术服务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技术服务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技术服务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日之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完成并提供全部技术报告后，招标人一次性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技术服务单位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部分或全部扣除技术服务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技术服务单位自负：

(a) 技术服务单位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技术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b) 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技术服务单位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技术服务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雇用服务人员；

(c) 服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d)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技术服务单位未能及时监测或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监测报告，或提供了虚假(包括不真实数据)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

(e)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技术服务单位擅离岗位；或技术服务单位参加本项目监测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测工作不力；

(f) 技术服务单位违背合同、违反程序，未经发包人批示同意直接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监测数据(资料)或私下透露监测相关消息。

(g) 技术服务单位承诺的用于本项目的试验、监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2) 若技术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技术服务单位予以解释。若技术服务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发包人按照本款规定终止服务合同后，技术服务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的技术服务费用中扣除。

#### 4.6 保险

技术服务单位应在技术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技术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7 优良服务与优良服务保证金：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提供优良的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在每期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暂扣 5% 作为优良服务保证金。优良服务保证金将在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个月后，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若因数据造假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不予退还。

### 5.服务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 5.1 服务合同的生效

服务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5.2 技术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技术服务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定期开展。实际服务期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发包人要求予以调整，其技术服务费不因服务期延长而增加。

#### 5.3 服务合同的终止

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为合同费用结清时。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 5.4 服务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 2.1 条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技术服务单位履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单位

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5.4.4 本服务合同不考虑物价变动对技术服务费的调整。

5.4.5 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技术服务费用的增加，发包人应据实向技术服务单位给予补偿。

5.5 服务合同的暂停与终止

5.5.1 出现根据本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技术服务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技术服务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时，技术服务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5.5.1.1 不得不暂停或放缓某些技术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

5.5.1.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如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技术服务或终止本服务合同时，技术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技术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技术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技术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技术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技术服务单位予以解释。若技术服务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技术服务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期限的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5.5.1.1 条或第 5.5.2 条的规定，暂停技术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技术服务单位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技术服务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或自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技术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应及时向技术服务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服务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技术服务单位不得将技术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技术服务单位因技术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6. 技术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技术服务费用**

**按合同约定及技术服务费报价清单计量。**

## **6.2 支付**

合同清单报价的每一项内容完成一项支付该项费用（除暂列金外）的 80%；在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个月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除暂列金外），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暂估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变更等级（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签订补充协议。

每期计量支付时，技术服务单位需提供相应的环境监测季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试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奖罚台账、上一期支付证书及其他证明资料。

## **6.3 货币**

发包人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 **6.4 暂列金**

技术服务费报价中标明的暂列金一般不予动用，但下列情况发生的费用可以在暂列金中列支：

**(1) 发包人或本项目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验收部门要求额外完成超出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暂列金的使用须经发包人核准批复。**

## **7.其他**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技术服务单位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服务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服务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法律、条例和法规。

### **7.3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技术服务单位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服务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技术服务费，是技术服务单位从事该项目服务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技术服务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 **7.4 版权**

**7.4.1 技术服务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并随时调走、归档。**

**7.4.2 在发包人调走技术服务资料前，技术服务单位负有保管、保密责任。**

**7.4.3 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服务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 7.5 通知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8 考核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对技术服务单位的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半年考核 1 次，考核内容包括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奖罚。具体考核办法待发包人制定后执行。

## 9.争端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合肥市滨湖时代广场 C 座 。

## 二、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及专业	资 历 要 求	人数
环境监测工程师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从事过 1 个及以上交通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1
环保技术人员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员或以上技术职称。	1

### 附件 2 交通车辆配置最低要求

型号	台数	性能要求
4 驱越野车	1	满足高速公路施工便道通行能力。

### 附件 3 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噪音计	台	10	
2	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台	3	
3	多用途水质分析仪	台	2	
4	便携式水质悬浮物分析仪	台	2	
5	测距仪	台	2	
6	手持式 GPS	台	2	
7	数码相机	台	1	
8	数码摄像机	台	1	
9	精密天平	台	1	
10	钢卷尺	个	2	
11	皮尺	个	2	
12	多旋翼无人机	台	1	
13	笔记本电脑	台	3	
14	打印机	台	1	

注：以上设备为基本配备，应结合施工计划安排，满足环评报告、满足当地环保部门及项目办相关要求，不足时应自行增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计量。

#### 附件 4 技术服务期及主要服务内容

标段	计划服务期	主要服务内容
JTBL-HBFW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预计服务期 48 个月，具体以实际服务期为准。	<p>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安徽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展环保技术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期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交环境监测总结报告。</li> <li>2. 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li> <li>3. 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并取得相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li> <li>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负责做好和环保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及报验工作，确保通过环保验收等相关事宜。</li> <li>5. 其他 包括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环保管理，开展施工图环保设计复核，开展环保专项培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准备等相关工作。</li> </ol>

注：1、施工期间的监测次数和监测地点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环保工作需要进行调整，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监测报告原则上每季度提交一次，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环保工作需要实时提交。

## 5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环保技术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称“服务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服务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出具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1、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完成至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服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服务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受益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开立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服务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作内容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安徽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展环保技术服务工作。

##### 1.1 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交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 1.2 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1.3 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并取得相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审查，负责做好和环保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及报验工作，确保通过环保验收等相关事宜。

##### 1.5 其他

包括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环保管理，开展施工图环保设计复核，开展环保专项培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准备等相关工。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环境保护监测、验收等相关现行规范、规章、文件；

- (6) 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 (7) 技术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监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项目负责人：\_\_\_\_\_。
- 5、技术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 6、技术服务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_\_\_\_\_服务。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8、计划服务期\_\_\_\_\_。

9、本协议书在服务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单位完成全部\_\_\_\_\_服务工作，且合同双方均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本协议书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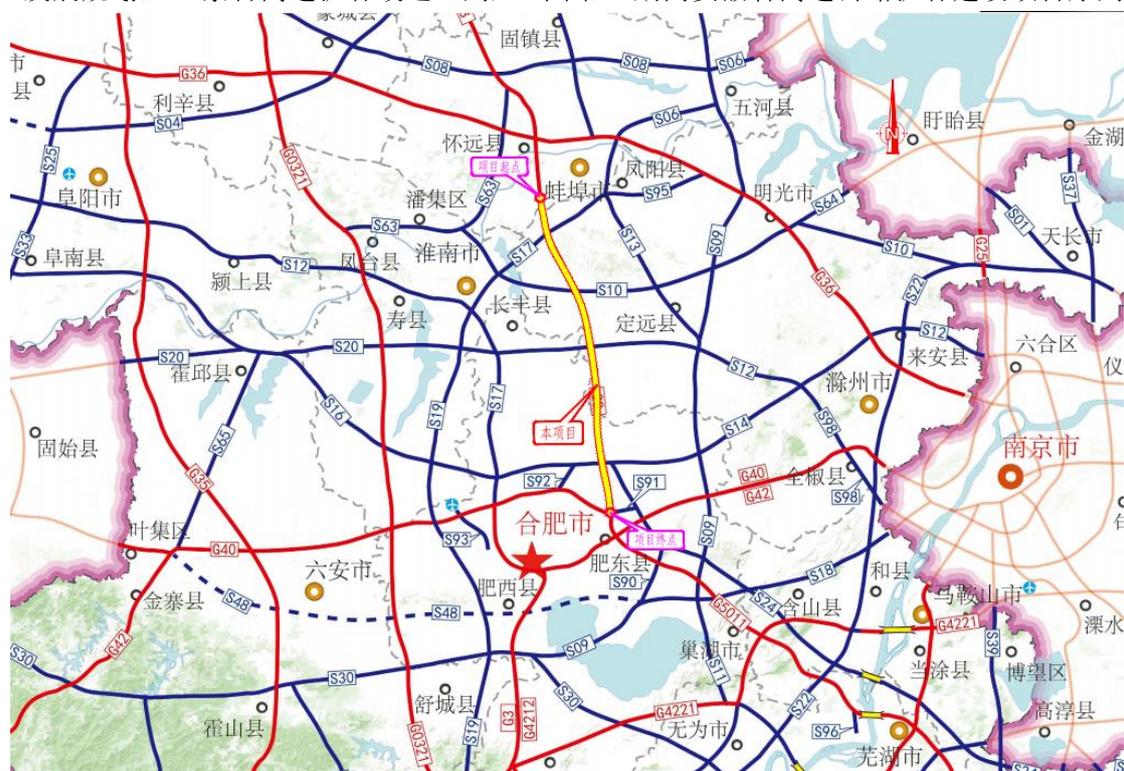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服务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7.1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通“京津冀—长三角”两大经济圈集群的快速通道，是安徽省“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建设项目，对构建“安徽 123 出行交通圈”、提升省际通道通行能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G3 京台高速公路交通量发展迅猛，2021 年路段日均交通量已达 39107 辆/日（折算小客车）。由于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经济较为发达与活跃的合肥市、蚌埠市及滁州市境内，是合肥都市圈的核心成员，随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更加注重一体化组团式发展，尤其是合肥市的首位度不断提高，未来本项目势必会诱增大量对外和过境交通流，原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已不满足交通量的需求，迫切需要改善本项目的交通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G3 京台高速扩容改造已列入“十四五”期间安徽省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序列中。



### 一、路线走向

路线起于蚌埠互通北侧顺接 G3 京台高速公路大刘郢枢纽至蚌埠互通段改扩建终点，向南上跨水蚌铁路，下穿合蚌高铁及 S17 蚌合高速，经武店镇东上跨武店铁路，永康镇东上跨国道 G328，之后继续向南下穿 S12 滁淮高速，经吴圩镇、蒋集镇西后进入合肥市境内，于白龙镇东北下穿在建的 S14 滁合高速及合新高铁，终点位于路口枢纽互通立交，全长约 107.023km。

### 二、沿线主要城镇、河流及公路

(1) 主要控制点：起点（蚌埠互通）、蚌西路立交、水蚌铁路、武店铁路、合蚌高铁、西泉街枢纽、九梓枢纽、终点（路口枢纽互通）。

(2) 公路：高速公路：S17 蚌合高速、S12 滁淮高速、S14 合周高速（在建）、G4001 合肥北绕城高速。国省道：S101、S312、G328、S322、S324、S327 等。

(3) 铁路：项目区主要交叉铁路为：水蚌铁路(上跨)、合蚌高铁(下穿)、武店铁路(上跨)、合新高铁(在建、下穿)。

(4) 沿线主要河流、湖泊：

**沿线河流分布一览表**

河流名称	交叉桩号	备注
刘府河	K904+150	均无通航
储城河	K969+300	
池河	K973+700	
滁河干渠	K1003+350	

(5) 城镇规划：项目沿线经过 3 市、6 区县、13 乡镇。主要城镇有：蚌埠市禹会区秦集镇、蚌山区燕山乡，滁州市凤阳县西泉镇、武店镇，滁州市定远县能仁乡、永康镇、朱湾镇、吴圩镇、蒋集镇，合肥市长丰县杜集乡，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梁园镇、牌坊乡。

沿线行政区划见下表：

**沿线行政区域一览表**

行政区划			长度 (m)
蚌埠市	高新区	秦集镇	2546
	蚌山区	燕山乡	403
滁州市	凤阳县	西泉镇	20035
		武店镇	
	定远县	能仁乡	50917
		永康镇	
		朱湾镇	
		吴圩镇	
合肥市	长丰县	杜集乡	84
		肥东县	白龙镇

(6) 重要管线：1000KV 淮盱 II 线、35-500kV 输电线路、军用光缆、燃气管道、供水管道等。

### 三、工程规模

本项目路线总长 107.023Km,该段范围改扩建大桥 1867m/4 座(包括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1732/3 座),中小桥 2181/67 座(包括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944/38 座),支线上跨 4231/40 座;改扩建蚌埠、西泉街(枢纽)、永康、九梓(枢纽)、双庙、路口(枢纽)6 处互通式立交,维持利用九梓 1 处互通式立交,预留团结(枢纽)1 处互通式立交工程规模不计列本项目,增建武店、蒋集 2 处互通式立交;改扩建吴圩服务区 1 处,增建草庙服务区 1 处。

#### 四、主要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 设计速度: 120km/h。
- (2) 整体式路基宽度: 42m; 分离式路基宽度: 2×20.75m。
- (3) 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大、中、小桥及涵洞: 1/100。
- (4) 新建及拆除重建桥梁采用公路 I 级荷载,既有桥梁利用时,承载能力满足公路 I 级荷载。
- (5)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轴载 BZZ-100。

#### 五、地形地貌

路线南北跨度较长,经过江淮波状平原和淮北平原两大地貌区,评估区合肥至定远段地形略有起伏,地面高程主要在 10~58m 之间;定远至五河段主要为剥蚀残丘,地面高程主要在 30~100m 之间,自然坡度 15~30° 左右,地表自然植被不发育,大部分已开辟为农田耕地;五河至泗县段以冲积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开阔,微倾向主河床,地面高程主要在 16~30m 之间。

评估区内地貌类型为冲积平原、波状平原、浅丘状平原和中丘。

区域地貌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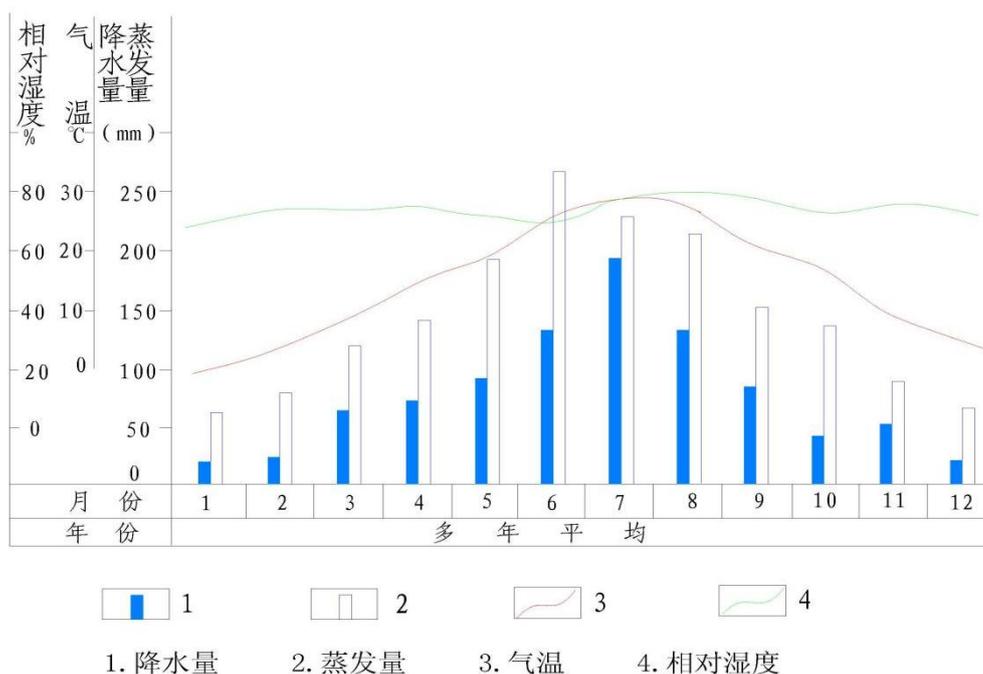
地貌单元	地貌类型	描述	分布位置
平原 (I)	冲积平原 (I <sub>1</sub> )	主要沿河流两侧展布,地势低平,向河道微倾,高程在 25~40m 左右。地表土体岩性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丰乐镇组和蚌埠组的粉质粘土、砂性土、卵砾石。	K901+077~K910+600、 K930+200~K939+400、 K968+100~K969+900、 K971+200~K974+000、 K976+800~K980+300。
	波状平原 (I <sub>2</sub> )	位于冲积平原和浅丘状平原、丘陵之间,高程在 30~50m 左右。地形较平坦,组成岩性主要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威咀组粉质粘土。	K913+500~K923+500、 K926+800~K930+200、 K939+400~K968+100、 K969+900~K971+200、 K974+000~K976+800、 K980+300~K990+700、 K994+800~K1008+100。
	浅丘状平原 (I <sub>3</sub> )	位于波状平原之间,高程在 40~60m 左右,地形起伏较小,组成岩性主要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威咀组粉质粘土。	K990+700~K994+800。

丘陵 (II)	中丘 (II <sub>2</sub> )	高程在 80~200m 左右, 山体坡度较缓, 丘顶馒头状, 植被不发育, 部分已开辟为耕地。主要由白垩系上统砂岩、砾岩, 寒武系中统白云岩以及五河群变粒岩、大理岩等组成。	K910+600~K913+500、 K923+500~K926+800。
------------	-----------------------	--	--

## 六、气候、水文

根据 1954 至今气象局资料, 项目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15.9℃, 极端最高气温 41.0℃ (1959 年 8 月 23 日), 极端最低气温 -20.6℃ (1969 年 2 月 6 日)。全年盛行风向以东南向为主, 年日照时数 2000~2300 小时, 年均日照时数 2163.3 小时, 平均无霜期 227 天。

项目区雨量较充沛,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988.4mm, 雨水夏季最多, 春秋次之, 冬季最少。最大降水量为 1541.9mm (1954 年), 最小年降水量为 546.2mm (1978 年)。项目区历年月降雨量 7 月份最多, 平均约 173.9mm; 12 月份降水最少, 平均为 28.2mm。平均年降水日数为 120.5 天, 年平均为 14mm/d (1974 年), 最大降水极值为 206.1mm/d (1984 年 6 月 13 日), 1 月份降水强度最小, 平均 4.1mm/d。多年平均蒸发量 1518.0mm, 5~8 月份蒸发量最大, 12 月至翌年 2 月份蒸发量较小。



多年平均气象变化图

项目区水系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与拟改建道路相交河流主要为三叉河、曹冲河、沛河、池河等, 其水位均受长江和淮河两大河流水位的控制; 路线两侧局部分布水库, 三级北干渠和四级南干渠等工程, 人工干渠较多, 主要为滁河干渠。这些水流、干渠组成水网, 为防洪、灌溉、供水、养殖提供了有利条件。

## 七、工程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 2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服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 工程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占地（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防护排水、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及临时占地范围内所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3. 阶段范围包括：至竣工环保验收结束。

4. 工作范围包括：根据合同文件、相关技术规范、监测规程及公认的职业准则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专项工作，并开展施工图环保设计复核、环保专项培训，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准备。

（三）服务依据：见合同条款。

#### （四）服务期要求

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进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保障工程环境保护成效，完成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专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最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服务原则

1. 服务人应遵守法律，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2. 服务人应在接到开始服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服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 服务人派往到工程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任务的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主要人员的职称、专业、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 （六）服务成果要求

1. 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的技术咨询

服务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2. 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 服务成果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所列规范在服务合同服务期内应以最新版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公示信息表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后, 愿意以“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投标总报价, 遵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承担\_\_\_\_\_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职称: \_\_\_\_\_。

三、如果贵单位接受我单位投标, 我单位将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按时完成全部工作。

四、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50** 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五、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七、我们在此申明: 投标书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真实的,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年\_\_月\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处按照“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先后顺序填写 (后文同此格式), 加盖牵头人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开具。

## 四、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协议书不填写。

##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 投标保函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投标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投标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投标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提交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中连续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获得AA等级，符合（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通知的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背或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 六、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并按以下要点编制：

### 1、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内容

对本项目的基本工作内容环境监测、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他等相关工作，从组织机构图、人员组成表（不要求提供人员的姓名等基础信息）及监测人员设施设备进、出场详细计划图表及说明、工作技术、方法措施、成果等，根据工程进行的不同阶段(施工准备、施工、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特点，确定具体的行之有效的方案。

### 2.质量、安全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质量、安全保障建议并制定质量、安全保障的控制措施。

### 3.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

简要叙述技术服务内容，并对服务各项工作的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及技术要点予以论述。

### 4.对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就项目管理模式、环保设施质量控制、环境监测创新方法等方面(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5.设施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对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以及数量等论述。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须知“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企业简介。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编制本表。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
备注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投标人须知“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___月毕业于___学校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勾选）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要求的相关材料；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信誉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九、公示信息表

合同段：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人业绩		1、 2、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个人业绩	1、 2、 .....

注：

- 1.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此表信息进行公示，投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 2.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处按照“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先后顺序填写，盖牵头人章。

#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报价文件说明

三、服务费报价表

#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遵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承担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2、报价中包含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员费用(如人员工资、保险、加班、差旅等一切费用)、设备费用(如交通工具、检测设备等(如有))、材料费用(如有)、报告编制费、技术咨询费、协调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单位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文件说明

-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文件中的合价均已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文件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的工作内容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 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其余各项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费用均应分摊在本项目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5、报价文件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三、服务费报价表

标段：JTBL-HBFW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项)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工作内容				
1.1		施工期环境监测	总额	1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验收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总额	1		
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暂估价）	<b>总额</b>	<b>1</b>	<b>150000</b>	<b>150000</b>
1.4		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总额	1		
1.5		其他（配合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总额	1		
2		<b>暂列金</b>	<b>总额</b>	<b>1</b>	<b>100000</b>	<b>100000</b>
3		<b>投标报价总计（3=1+2）</b>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